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9-1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向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向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金额为 4948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

请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为 7 年（可展期 4 年）；利率前三年 LIBOR+1.8%，如展期则第四年至第七年利率也为 LIBOR+1.8%；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以取得贷款后所投资项目的股权进行反担保。(2)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如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双方拟签定的《股权回购协议》，公司需回购首创香港的部分股权，如资金仍不足以归还银行本息，则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履行还款义务；(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该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国际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保证责任。该笔贷款期限为一年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5%；秦皇岛首创以不低于担保额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09-1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